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彗禎
聯絡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郵件：moi1575@moi.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141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822640_30100000A108014108700-1.odg)

主旨：登記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辦理禁止處分登記，嗣經拍賣辦理塗銷查封，或繼承、徵收等登記，得逕行辦理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司法院108年10月4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27292號函、司法院秘書長108年10月4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27294號函及法務部108年8月21日法檢決字第1080014935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上開函影本各1份。
- 二、按登記機關辦理旨揭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禁止處分登記，涉及法院或檢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經本部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議事項，於108年8月19日函請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研處及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並經司法院及法務部以上開函轉知法院及檢察機關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 三、次按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21點規定：「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如有預告登記、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或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所為之禁止處分登記，應同時辦理塗銷，並於登記

完畢後通知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或原囑託機關。」至登記機關辦理旨揭禁止處分登記，嗣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囑託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或繼承、徵收等登記時，得逕行塗銷該禁止處分登記疑義，依司法院秘書長上開說明一函復略以：「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係命『被告』應遵守之羈押替代處分事項，其目的在於防杜被告取得逃匿所需之經濟來源，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而非保全該等財產，是法院依該款規定所為之命令，自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就該特定財產所為拍賣等變價程序，及買受人憑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繼承、徵收、法院之確定判決等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移轉或變更，並得由不動產登記機關逕行依法令辦理塗銷禁止被告處分之登記。」是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或登記機關辦理繼承、徵收等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移轉變更登記時，得逕行辦理塗銷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之禁止處分登記，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囑託禁止處分機關。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

司法院秘書長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廖國璋

電話：02-23618577轉248

電子信箱：bill20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2729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函詢不動產登記機關協助法院辦理命被告禁止處分特定財產之命令，得否由不動產登記機關於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一併逕行塗銷禁止被告處分登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8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87號函。
- 二、有關本院108年7月11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19355號函說明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就該特定財產所為拍賣等變價程序，及買受人憑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1節，是否即謂得由土地登記機關於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一併逕行辦理塗銷本條之禁止處分登記乙節，按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係命「被告」應遵守之羈押替代處分事項，其目的在於防杜被告取得逃匿所需之經濟來源，及切斷其經濟聯繫關係，而非保全該等財產，是法院依該款規定所為之命令，自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就該特定財產所為拍賣等變價程序，及買受人憑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或繼承、徵收、法院之確定判決等其他非因法律行為所生之權利移轉或變更，並得由不動產登記機關逕行依法令辦理塗銷禁止被告處分之登記。

內政部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各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本院民事廳、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本院少年及家事廳

108/10/05
1028:36

裝



訂

線

司法院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24號

承辦人：廖國璋

電話：02-23618577轉248

電子信箱：bill2015@judicial.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2729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 0027292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有關法院函請不動產登記機關為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之注意事項，請轉知民、刑事庭庭長、法官及業務承辦人參考，請查照。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8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87號函辦理。

二、為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7款規定，內政部已函請所屬不動產登記機關協助法院辦理旨揭事項（本院108年8月1日院台廳刑一字第1080020424號函參考），復經該部彙整各不動產登記機關之意見如下，請各法院參酌該等意見妥適辦理，俾利禁止處分作業進行、確保民眾財產權益，以及維護登記公示之正確性：

(一)內政部已建置「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查詢土地登記資料（法院可利用「單一登錄」-「外機關服務」-「我的e政府（地政WebIR查詢）」進入該網站），請法院於囑託禁止處分前，先查詢相關土地登記資料，以確認資料之正確性。

(二)法院依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時，請於囑託函文內敘明禁止處分事由之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被告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

內政部



第1頁，共5頁

1080141088

108/10/05

印章

訂

線

限制權利範圍等；囑託辦理塗銷限制登記時，並請敘明前揭內容及原囑託禁止處分之文號。

(三)另囑託函文所列之不動產如有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繼承、徵收、強制執行（如拍賣）等情事，致與登記簿所載標示或權利內容不符時，為釐清是否均為囑託禁止處分範疇疑義，土地登記機關將敘明其事由，並通知囑託法院為更正或補正。

(四)又土地登記機關倘有囑託禁止處分範疇或是否塗銷原囑託禁止處分登記等疑義，而洽詢原囑託法院釐清時，請原囑託法院明確查復。

(五)上開土地登記機關來函時，若案件已移審其他法院，請原囑託法院轉送案件現繫屬法院辦理，並副知土地登記機關，附此敘明。

三、另因旨揭法院命令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就特定財產所為拍賣等變價程序，致該不動產經執行法院拍賣之價金，經扣除執行費用及交付債權人後，如尚有餘額時，仍須交付債務人（即被告），爰請執行法院於是類事件發給權利移轉證書時，或其他適當時間，宜通知原為禁止處分之法院或檢察署，俾使法院或檢察署得妥適審酌有無為其他處分之必要。

四、檢送內政部108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87號函供參。

正本：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請轉行查照)、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智慧財產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法務部(含附件)、本院民事廳(含附件)、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含附件)、本院少年及家事廳(含附件)

108/10/29
108/10/29

大法官司鑑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
段130號

承辦人：鄧巧羚

電話：02-21910189#2341

電子信箱：en0628@mail.moj.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法檢決字第108001493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ATTCH1 A11000000F_10800149350A0C_ATTCH1.pdf)

主旨：因應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有關土地登記
機關配合檢察機關辦理限制登記時，請依說明二辦理。

說明：

一、依內政部108年8月19日台內地字第1080264387號函辦理
(如附件)。

二、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請土地登記機
關配合辦理限制被告就特定財產為禁止處分時，應屬土
地登記規則第136條所稱限制登記，檢察機關應於囑託書
內敘明禁止處分事由之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被告之
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限制權利範圍等；囑託辦理塗
銷限制登記時，請敘明前揭內容及原囑託禁止處分案
號，以臻明確；內政部已建置「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
系統」提供全國各機關查詢土地登記資料，於囑託禁止
處分前，先以該系統查詢相關土地登記資料，確認資料
之正確，俾利禁止處分作業進行；倘土地登記機關有囑
託禁止處分範疇或是否塗銷原囑託禁止處分登記等疑義
而洽詢釐清時，請明確查復。

正本：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地方
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副本：內政部、本部檢察司

10870820
11459449

內政部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地政司(地籍科)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江慧禎

電話：(02)23565155

傳真：(02)23566315

電子郵件：moi1575@moi.gov.tw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802643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土地登記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規定辦理限制登記，涉及法院或檢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秘書長108年7月11日秘台廳刑一字第1080019355號函及貴部108年7月19日法檢決字第10804520760號函。
- 二、有關上開2函請土地登記機關協助法院或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以下簡稱本條)規定辦理特定不動產禁止處分之登記1節，本部業以108年7月23日台內地字第1080128651號及1080129920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土地登記機關配合辦理，先予敘明。
- 三、另有關土地登記機關辦理旨揭登記涉及法院或檢察機關應配合辦理事項，案經本部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供意見，並彙整下列建議事項，請研處後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一)按土地登記機關依本條規定所為禁止處分之登記，應屬土地登記規則第136條所稱限制登記；依同規則第138條及第147條規定，限制登記應經禁止處分機關之囑託，始得為之，辦理塗銷限制登記亦同。茲為土地

訂

線

登記機關作業需要，應請法院及檢察機關依本條規定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限制登記時，於囑託書內敘明禁止處分事由之法令依據、不動產標示、被告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限制權利範圍等；囑託辦理塗銷限制登記時，請敘明前揭內容及原囑託禁止處分案號，以臻明確。

- (二)另囑託書所列之不動產如有分割、合併、重測、重劃、繼承、徵收、強制執行(例如：拍賣)等情事，致與登記簿所載標示或權利內容不符時，為釐清是否均為囑託禁止處分範疇疑義，土地登記機關應即敘明其事由通知囑託機關更正或補正。茲以本部目前已建置「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系統」提供全國各機關查詢土地登記資料，建議法院及檢察機關於囑託禁止處分前，先以該系統查詢相關土地登記資料，確認資料之正確，俾利禁止處分作業進行。
- (三)又按土地登記規則第147條規定，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破產登記或其他禁止處分之登記，應經原囑託登記機關或執行拍賣機關之囑託，始得辦理塗銷登記。惟為避免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囑託土地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因該拍賣標的上同時存有其他相關機關未一併囑託塗銷其他禁止處分登記，致生是否得由土地登記機關逕行辦理塗銷疑義，本部前以100年8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00725362號函詢貴院(部)意見，嗣於101年修正限制登記作業補充規定第21點規定：「不動產經法院或行政執行分署拍賣，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如有預告登記、經稅捐稽徵機關囑託或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所為之禁止處分登記，應同時辦理塗銷，並於登記完畢後通知原預告登記請求權人或原囑託機關。」有關貴秘書長上開

來函說明二提及本條規定不妨礙民事或行政執行機關就該特定財產所為拍賣等變價程序，及買受人憑權利移轉證書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1節，是否即謂得由土地登記機關於辦理塗銷查封登記時，一併逕行辦理塗銷本條之禁止處分登記？敬請釋明。

四、末按登記機關配合辦理上開規定之限制登記或嗣後之塗銷限制登記，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38條及第147條規定，均應經禁止處分機關之囑託，始得為之。故土地登記機關倘有囑託禁止處分範疇或是否塗銷原囑託禁止處分登記等疑義而洽詢原囑託機關釐清時，建請原囑託機關明確查復，俾利禁止處分作業進行、確保民眾財產權益，以及維護登記公示之正確性。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

副本：

訂

線